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前由课，并由向课者本人承担。

第二条 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选课应在每学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条 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1. 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2. 选课应符合个人的兴趣和特长；3. 选课应符合个人的能力和水平；4. 选课应符合个人的时间和精力；5. 选课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

（二）选课应符合个人的兴趣和特长；

（三）选课应符合个人的能力和水平；

（四）选课应符合个人的时间和精力；

（五）选课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五条 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

（二）选课应符合个人的兴趣和特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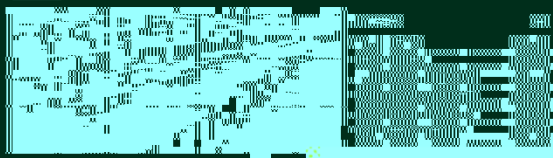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选课应符合个人的能力和水平；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1. 登录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: <http://www.tjvc.edu.cn>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,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,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 齿轮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. 进入教务系统, 加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